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國易字第3號

上訴人 劉鈺笙（即森意煙草有限公司之承當訴訟人）

訴訟代理人 黃聖棻律師

複代理人 陳俞靜律師

被上訴人 臺中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盧秀燕

訴訟代理人 林建宏律師

陳信宇

上列當事人間國家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8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國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，並為上訴之擴張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擴張上訴駁回。

擴張上訴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原告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又依同法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再按上訴人於第二審程序，固無禁止擴張上訴聲明，但如嗣又就擴張部分為減縮，乃係減少不服下級法院判決之程度，減縮部分應為上訴之一部撤回，足使減縮部分之該下級審判決歸於確定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70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伊所有如原判決附表所示香菸（下稱系爭香菸）非屬私菸，被上訴人以民國105年4月20日府授財菸字第1050089678號行政裁處書（下稱系爭處分）違法為沒入之裁處，致伊受有財產權之損害，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

01 項規定，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74萬1250元
02 本息之判決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就其中441
03 萬6300元部分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嗣再減縮上訴聲
04 明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100萬元本息（本院卷第39頁），則
05 就減縮部分（即441萬6300元與100萬元差額之341萬6300元
06 本息部分）應為上訴之一部撤回，第一審法院就該減縮部分
07 之判決歸於確定，上訴人不得再為該部分請求。

08 (二)上訴人嗣雖具狀擴張上訴金額70萬元，求為判命被上訴人給
09 付170萬元本息（本院卷第181-192頁）。惟上訴人原一部上
10 訴請求部分，依上訴人所陳，乃係就原判決附表編號1所示
11 3,000包香菸、編號2所示其中62,140包香菸、編號4所示33,
12 000包香菸部分提起上訴，此部分按每包香菸45元計算，損
13 害金額為441萬6300元，但基於裁判費及訴訟風險考量，因
14 此僅一部請求賠償100萬元等情（本院卷第117、121、127
15 頁），亦因此始有前開上訴人就441萬6300元本息部分提起
16 上訴，嗣再減縮上訴聲明求為命給付100萬元本息乙情。而
17 上訴人擴張上訴之70萬元本息部分，仍屬前述原判決附表編
18 號1所示3,000包香菸、編號2所示其中62,140包香菸、編號4
19 所示33,000包香菸部分之損害賠償範疇，此觀上訴人所提民
20 事擴張上訴聲明暨上訴理由二狀之記載即明（本院卷第181-
21 192頁）。則上訴人此部分擴張上訴聲明，顯係就前開減縮
22 部分再提起上訴，但此部分既已為確定判決之既判力範圍
23 內，非得擴張聲明不服之標的，其所為擴張之上訴，即非合
24 法，應予駁回。

25 (三)末查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631號裁定意旨，係謂上訴人
26 於第二審訴訟程序就第一審敗訴判決原未上訴部分嗣聲明不
27 服，雖誤載為附帶上訴，仍屬擴張上訴聲明，核與本件事實
28 不同，無從比附援引，附此敘明。

29 三、據上論結，上訴人擴張上訴聲明，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
30 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